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7、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不含18.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含14:5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236,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网下发行过程中,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3、网上网下反馈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15、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9月1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重要提示:1、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臣医疗”,扩位简称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

2、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72元/股(不含18.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含14:5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

7、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

率为:

(1) 2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发行价格18.62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3,72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的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金额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

10、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1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勾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4、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5、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5、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对象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实际控制安信投资。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0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236,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5、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

6、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8、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勾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0、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1、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12、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14、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勾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6、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7、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18、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0、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勾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1、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2、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3、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24、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天臣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除外),2020年9月1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25、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000股。

26、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9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2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9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9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